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文件

津特设协[2021]17号

关于举办天津市 2021 年度无损检测 UT、MT I 级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的通知

根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的规定及我协会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的安排,我协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津举办“天津市 2021 年度无损检测 UT、MT I 级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如疫情影响取证考核工作的进行,考核时间将另行通知。现将此次考核的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加取证考试人员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1)

二、考试地点

实操考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紫阳道 22 号第一煤气厂天

天津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基地。

理论考点：另行通知（以准考证上考试地点为准）。

三、考试日程安排

考试时间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
2021年12月25-27日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UT）	实际操作
2021年12月29-31日	磁粉检测（MT）	实际操作
2022年1月15-16日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UT）、 磁粉检测（MT）	理论考核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四、预约步骤

- （一）完成受理申请；
- （二）在天津特设协会官网登录预约系统，进行预约；
- （三）完成预约的人员加入无损检测取证考试qq群（群二维码见附件3）。

预约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14日下午5点。

五、取证人员资格现场审核

为避免人员聚集，请取证人员本人分阶段，按照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携带身份证原件、学历证原件（含复印件）

和学信网学历验证截图等申请资料（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2）至天津特设协会进行现场审核，**不接受他人代办。**

材料现场审核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点。

每个申请项目的申请材料准备一份，申报多项的人员视力证明可用复印件，但需注明原件在那份申请材料里面。

申请材料不接受邮寄。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六、准考证打印

请参加考试的人员在考试签到前，按下述日期和要求确认并在预约系统打印《准考证》（逾期将不能打印），无《准考证》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打印准考证日期	说明
各项目类别考试开始前一至两天	请登录预约系统，并在“已预约的考试项目”中打印《准考证》。

七、考试签到及要求。

考试签到：考生按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考试地点，准备签到，请考生酌情安排考试行程。

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并提前准备好健康码、行程码

(14天内有外地旅居史的考生，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配合考务人员做好考前签到和疫情防控工作。

考试当日，有以下情况者将被拒绝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1. 考生未持报名时登记的证件；
2. 证件不符合考试规定；
3. 所持证件与准考证上显示的信息不一致；
4. 近14天内有外地旅居史的考生，未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

八、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 (1) 身份证原件；
- (2) 准考证；
- (3) 考试所需的计算器、黑色水笔、2B铅笔和橡皮等文具和考试用品。

九、注意事项

1. 发现考生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且报发证机关。

2. 对考试作弊的考生，根据情节轻重，由考试机构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发证机关。

3. 考试机构将在预约系统申请截止日期之后，按照预约系统所显示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包括考位、试卷等，故

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在预约系统进行考试预约，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对于已在预约系统进行考试预约且未参加考试者，将不能参加下一期的无损检测考试预约。

4. 考生无故不得缺考，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考试，并作缺考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并立即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

5. 考试期间，所有车辆不能进入考试场地。

6. 考试期间，所有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电子手表进入考场。

7. 考试期间不得携带草稿纸和标准等相关纸质文件进入闭卷和实操考场。

8. 参加考试人员应遵守天津特设协会《考试考场纪律规定》和《考试考场规则》（分别见我协会官网）。

十、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相关要求

1. 考生应提前了解天津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进入考试场地需配合考试机构做好体温测量、行程码、健康码（包括有核酸检测证明要求的）确认、登记工作，排队时考生需保持在一米以上间隔。

2. 有 14 天内外地旅居史的考生，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方可进入考场。

3. 考试期间，考生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每日自行监测体温，如有异常及时上报考试现场工作人员。

4. 保持房间通风，不扎堆、不聚集。

十一、联系方式：

单 位：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

联系地址（资料提交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2号金辉大厦2层天津特设协会

邮 编：300110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13752308903 022-23366206



附件 1

参加取证考试人员资格要求

(一)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表 1）；

(三) 申请磁粉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5.0 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4.8 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四) 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津；

表 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申请资历条件（注 1）

学历与无损检测经历（持证年限）						
无损检测方法（项目）	级别	理工类本科及以上	理工类大专	非理工类本科及以上	非理工类大专，工学类中专、职高、技校	其他中专、职高、技校，初、高中
RT、UT、MT、PT	II	直接申请		持 I 级 6 个月	持 I 级 1 年	持 I 级 3 年
RT、UT、MT、PT	I	直接申请				

注 1：申请 II 级资格时，所持相应要求的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

附件 2

无损检测人员取证考试申请材料

①《申请表》(1份,贴一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
信息填写完整(每项一张申请表);

②视力证明原件 1 份;

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④学历证原件、复印件和学信网学历验证截图各 1 份(截图
附带网址和日期)

⑤就业信息(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

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受理成功证明 1 份;

⑦预约系统预约成功截图 1 份。

⑧已持有《无损检测人员证书》复印件 1 份(RT 项目 I 级
升 II 级人员需提供);

附件 3

无损检测取证考试 qq 群



群名称:无损检测取证考试qc群

群 号:881976092